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大海大党发〔2015〕52号

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党员干部办理 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应用技术学院党委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党员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

2015年11月28日

大连海洋大学党员干部办理 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辽宁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整治人情随礼陋习的通知》（辽群发办字〔2014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规定。

1. 尊重传统习俗，可以从简操办婚丧事宜，但应控制宴请规模，不准借机敛财。

2. 抵制不良之风，禁止操办和参与职务升迁、子女升学、添子添孙、乔迁新居、生病住院、开工开业等宴请活动。

3. 严守廉政纪律，严禁在操办婚丧事宜中使用公车或用公款、公物送礼。

4. 实行“双报告”制度。

党员办理婚嫁事宜 10 个工作日前，要将有关情况报党总支（分党委）审批；办理丧葬事宜 10 个工作日内，要向党总支（分党委）报告有关情况。

科级以上干部办理婚嫁事宜 10 个工作日前，要将有关情况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；办理丧葬事宜 10 个工作日内，要向主管校领导报告有关情况。

报告的内容包括事项、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参加人员、使用车辆以及其他需要向组织说明的情况（请在校纪委、监察处网站下载《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》），党员、科级以上干部办理婚丧事宜同时报校纪委备察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校级领

导干部办理婚丧事宜情况报辽宁省纪委。

5. 党员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要作为年度述职述廉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强化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6. 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制度。

7. 党员干部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中，经核实确属违反规定的，按违纪处理，追究责任，收受的钱财予以收缴。

8. 本办法由校纪委、监察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

姓名		单位		职务	
报 告 内 容					
	报告时间： 年 月 日				

说明： 1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办理的事项、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参加的人员、用车以及其它需要向组织说明的情况。

2、此表一式 2 份，本党总支（应用技术学院党委）留存一份，校纪委、监察处备份一份。

报告人（签字）：

受理部门（盖章）：

(此页无正文)

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5年12月2日印发
